

# 韶 关 市 水 务 局

韶水函〔2021〕559号

## 韶关市水务局关于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 枢纽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的反馈意见

广东韶关港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我局联合曲江区水务局和水土保持技术支撑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建设的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属新建工程、建设类项目，位于广东省重工业基地韶关市南部，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北江干流左岸，濠里水利枢纽下游约1km处。工程共布置12个1000吨级泊位及护岸工程，后方配套道路堆场、作业辅助区及业务办公区等，码头泊位总长935m，长度满足12艘1000吨级船舶的靠泊需要，岸堤结构总长486m。工程总占地面积44.38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包括码头护岸区、陆域工程区等。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工矿及仓储用地、耕地、林地及住宅用地等。本工程挖方总

量 23.24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21.50 万 m<sup>3</sup>，填方均利用挖方，无借方。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 未完全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正处于土方开挖及桩基施工阶段，项目区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不足，存在大面积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未落实覆盖措施。

(二) 项目临北江干流一侧正在进行密排桩施工，拦挡及截、排水措施尚未完善，如遇强降雨天气，极易产生水土流失情况，影响项目区下游及周边环境。

(三)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尚未开展。

(四) 该项目尚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处理意见

(一) 项目法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

(二)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尽快完善项目区临时排水体系，特别是做好临北江干流一侧的截、排水及拦挡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确保项目区汇水经过有效沉淀后排出；做好项目区内裸露地表及临时堆土的覆盖工作。

(三)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岗位人员应尽快到位，并建议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 做好项目汛期水土保持工作。

(五) 尽快缴纳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请你公司督促各有关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按以上意见认真落实到位,防止产生水土流失,保障项目安全。要求9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于9月30日前将整改后情况反馈我局。

附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督检查记录表

韶关市水务局

2021年8月13日

(联系电话: 张林红, 电话: 13927827922, 邮箱:  
sg8775708@163.com)

现场照片：



(项目正在进行桩基施工，临北江干流一侧拦挡及截水措施不完善)



(项目存在较大面积裸露地表未落实覆盖措施)